

社群主义正义观的理论逻辑与内在张力探析

邢书豪

新疆师范大学,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DOI:10.61369/SE.2025040022

摘要：自20世纪70年代起，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1971)以“原初状态”理论重构社会契约，挑战功利主义霸权，为自由主义奠定规范性基础。然而，其“权利优先于善”的范式在应对资本主义危机时暴露局限，社群主义作为批判性回应，提出“构成性自我”与“共同善”框架，强调正义须根植于社群实践与历史语境。本文通过本体论与方法论视角，结合儒家伦理等非西方思想，揭示自由主义普遍主义的局限，并探讨社群主义正义观的理论逻辑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正义观；社群主义；自由主义批判；共同善；构成性自我；儒家伦理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Internal Tension of the Communitarian View of Justice

Xing Shuhao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Abstract：Since the 1970s,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has reconstructed the social contract with the "original state" theory, challenged the hegemony of utilitarianism, and laid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for liberalism. However, its paradigm of "rights taking precedence over good" exposed its limitations when dealing with the capitalist crisis. Communitarianism, as a critical response, proposed the frameworks of "constitutive self" and "common good", emphasizing that justice must be rooted in community practices and historical contexts.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ntology and methodology, combined with non-Western thoughts such as Confucian ethics, reveals the limitations of liberal universalism and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communitarian view of justice.

Keywords：view of justice; communitarianism; criticism of liberalism; common good; constitutive self; confucian ethics

引言

当前全球正义问题已成为超越国界的普遍性难题，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在自由主义政策主导下出现的分配不公等现象进一步凸显了全球不平等的挑战。“社群主义”作为一种反思自由主义局限的哲学思潮，针对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提出系统分析，并提供了不同于自由主义的理论视角。面对自由主义在应对社会原子化与不平等加剧时的理论不足，社群主义通过重塑共同体的伦理基础，为正义理论提供了新的路径。面对新自由主义政策引发的社会原子化与正义危机，社群主义以“构成性自我”和“共同善”为方法论核心，对自由主义的个体主义本体论与普遍主义程序正义展开批判。本文旨在通过比较两者在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实践层面的方法论差异，揭示自由主义程序正义的抽象性困境，阐释社群主义“情境化正义”对现代多元社会的理论重构意义。

一、对罗尔斯自由主义正义论的解构

(一) 无牵绊的自我的哲学批判

约翰·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Rawls,1971)中，以“无牵绊的自我”(unencumberedself)这一预设为基础，通过构建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的契约论框架，将个体抽象为理性、独立且脱离社会的行动者，旨在通过形式化的程序推导出普遍的正义原则^[1]。然而，这一理论模型招致了多方批判：桑德尔(Sandel,1982)指出，罗尔斯剥离了个体的历史、文化和社群归

属，将道德主体简化为纯粹的抉择能力，导致正义沦为悬浮于伦理生活之上的形式规则；麦金泰尔(MacIntyre,1981)则批评该预设以工具理性掩盖了个体对传统德性的依赖，将人性的复杂性简化为利益博弈；泰勒(Taylor,1989)进一步强调，脱离共同语言、道德框架和社会实践的自我不过是哲学虚构，现实中的主体性始终嵌入于文化意义的“强评价”网络之中。综合来看，对“无牵绊的自我”的批判主要集中于——个体无法先于社会存在，抽象的正义原则因缺乏对权力、情感与共同体维度的回应，而陷入了形式化的困境。

1. “契约论”预设的个体主义困境

契约论以“原子化个体”为核心预设，主张通过理性、独立且优先于社会的自我来构建普遍正义原则（Rawls,1971）。然而，这一预设面临诸多批判。首先，关于人性的简化——桑德尔（Sandel,1982）指出，剥离历史与社群背景的“无牵绊的自我”使道德选择沦为形式化的规则；其次，权力遮蔽问题——佩特（Pateman,1988）揭示了传统契约论的性别化本质，指出其将家庭与女性劳动排除在公共逻辑之外；再次，共同体的消解——麦金泰尔（MacIntyre,1981）强调契约论割裂了个体与伦理传统，导致德性伦理的流失；最后，本体论矛盾——泰勒（Taylor,1989）批判抽象的自我无法脱离语言与文化意义的“强评价”网络，而沃尔泽（Walzer,1983）则主张正义必须根植于具体的社会意义，反对单一普适性的原则。综上所述，契约论的个体主义预设因忽视社会性、文化性与权力关系而陷入了理论困境。

2. 正义优先性的本体论争议

首先，关于正义优先性的本体论争议，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将正义视为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认为基于理性共识的正义原则（如平等自由、公平机会）具有普遍的规范效力。这种观点的本体论预设依赖于人类理性的自主性与中立性（Rawls,1971）。然而，这一立场常被批评为过于理想化：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96）指出，正义原则的合法性需通过公共领域的沟通理性（communicativeness）协商生成，而非依赖先天假设。后现代主义者福柯则进一步指出，“普遍正义”本质上是由权力关系塑造的规范性话语（Foucault,1976/1990）

其次，社群主义与后现代理论进一步对正义的优先性提出了挑战。麦金泰尔强调，正义概念的意义必须通过具体共同体的传统与美德实践才能获得实质内涵，脱离文化语境的正义规则仅仅是空洞的形式（MacIntyre,1981）；桑德尔则反对罗尔斯的“权利优先于善”的观点，主张正义必须植根于共同体对良善生活的共同理解（Sandel,1982）。这表明正义的本体论不应脱离权力的历史性与文化的多元性。

最后，非西方视角为调和普遍性与特殊性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儒家将“义”置于“仁”的伦理体系中，强调情境化的适度而非普遍规则（Chen,2014）；非洲乌班图哲学以“关系性存在”（I am because we are）为核心，强调个体身份通过共同体关系而生成，倡导基于相互依存的伦理责任（Menkiti,1984）。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2009）的“比较正义”理论则主张放弃对完美正义的追求，通过公共理性减少现实不公，为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正义实践提供务实路径。这些观点共同表明，正义的合法性需要承认其生成于动态的社会互动中，既需要批判性的普遍原则，也需要尊重文化特殊性，才能在冲突中实现真正的伦理调适。

（二）构成性自我的核心建构

构成性自我指个体身份与意义并非预设存在，而是由社会关系、文化传统、权力结构等多重外部因素动态建构的产物^[2]。自由主义将自我视为先验的理性自主主体（如康德、罗尔斯），被社

群主义批判为忽视共同体的构成性意义（如泰勒的“道德空间”、桑德尔的“归属自我”）；后现代主义进一步解构自我的稳定性，强调身份的流动性与权力规训的塑造（如福柯、巴特勒）。这几种构成性自我的观念，挑战了自由主义关于先验理性自主主体的传统观念，强调了共同体对于个体身份与道德价值的构成性作用。

1. 传统、归属与道德身份的生成机制

传统伦理成为道德身份生成的根基，社群主义强调传统对道德身份的构成性作用，认为个体并非孤立的原子化存在，而是深嵌于历史脉络与文化传统的伦理关系中。中国学者梁漱溟（1987）指出，中国文化以“伦理本位”为核心，个体的道德身份并非源于抽象理性，而是通过家庭、宗族等具体社会关系中的“尽伦尽责”得以确立。儒家传统通过“礼”的规范体系，将伦理义务制度化，使“孝悌忠信”等价值成为个体身份认同的基石，如费孝通（1948）所描述的“差序格局”，以血缘和地缘为中心向外推展的伦理网络，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自我”的实践场域。^[3] 万俊人（2011）进一步认为，儒家的“五伦”关系构成了个体道德判断的情境框架，个体的善恶标准需在“君臣父子”的规范性互动中动态生成，而非依赖普世化的抽象原则。这突显了儒家伦理与社群主义在“传统即道德本体”命题上的深刻契合。

面对传统社群伦理与现代社会的张力，中国学者主张通过文化自觉实现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陈来（2015）提出，儒家“礼治”精神中的协商性与情感维度（如乡约、家训）可为当代社群提供道德整合的资源，通过重构“家国同构”的伦理网络融入公民社会的公共理性。他主张将“仁爱”扩展为一种普遍性伦理，使差序格局的“推己及人”与现代社会的陌生人交往兼容。由此，传统不再是静态的规范体系，而是通过动态实践重构为现代道德身份的文化基因库。

2. 叙事性共同体对主体价值的外源塑造

社群主义认为，个体的道德价值与身份认同并非源于内在理性的独立思考，而是通过共同体共享的“叙事传统”外源性地塑造的。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在《追寻美德》中提出“叙事性自我”（Narrative Self）概念，强调“人本质上是一种讲故事的动物”，个体的生命意义和道德判断必须置于共同体的历史叙事中才能获得连贯性。^[4] 在这种框架下，主体价值的外源性体现为对共同体叙事的依赖——个体的道德判断无法脱离其文化母题与历史语境。

社群主义的理论不仅在西方哲学界引起了广泛讨论，而且在跨文化对话中也显示出其独特的价值。社群主义思想家桑德尔认为，个体的身份和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所属社群的规范和价值塑造的，这一点在儒家文化中也有深刻的体现。儒家文化倡导的“仁爱”和“礼治”原则，同样强调了个体与社会的和谐共处。

二、对现代自由主义理论的批判

（一）批判自由主义正义观

社群主义认为，现代自由主义的“普遍原则”是一种脱离具体历史与文化的理论虚构。即自由主义的普遍性叙事忽视了人的

根本社会性：个体身份并非原子化的理性载体，而是由血缘、宗教、文化等社群纽带共同塑造的“构成性自我”（桑德尔）。若剥离这些具体归属，抽象的道德原则将因缺乏实践土壤而沦为空中楼阁。麦金太尔就曾说过自由主义对普遍理性的依赖实则掩盖了不同道德传统间的不可通约性，其理论根基在多元文化碰撞中必然陷入逻辑矛盾，最终导致现代社会普遍的道德碎片化

自由主义的“抽象正义”将正义简化为程序性规则（如权利分配、机会平等），标榜其能独立于任何特定“善观念”而保持中立。但在社群主义者看来，这种立场既不可能也不可取。正义的实质内涵必须嵌入社群的共同善与历史实践中，如沃尔泽所言，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分配规则应以该社群对“何为重要”的共享理解为前提（“复合平等”）。脱离具体情境的普适正义不仅无法回应堕胎、少数群体承认等复杂议题（泰勒），还会加剧现代社会的价值虚无与归属感危机。社群主义的核心诉求是：唯有以共同善为根基，正义才能从抽象原则转化为凝聚社会的道德纽带。

（二）批判自由主义核心主张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将个体视为脱离社群的“原子化自我”这一假设提出了强烈批评。以迈克尔·桑德尔为代表，社群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的自我观——例如罗尔斯的“无知之幕后”设计——是一种理论上的虚构，忽视了人的身份本质上是由社群关系所构建的。桑德尔指出：“我们并非是‘拥有’某些价值观的独立自我，而是生活在叙事中的存在——我们的故事由社群传统编织而成。”查尔斯·泰勒进一步强调，脱离社群的“无牵无挂的自我”无法解释人类对文化认同的深层依赖，因为“只有通过他者，我们才能成为自己”。自由主义对个体自主性的过度强调，

掩盖了社会纽带对自我实现的重要意义。

针对自由主义将个人权利置于共同善之上的立场，社群主义提出道德共同体应优先于抽象权利。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MacIntyre,1981）认为，自由主义的权利话语因脱离具体社群的道德传统而显得抽象，其意义需通过历史语境中的伦理实践来赋予。例如，在强调集体和谐的东亚社群主义文化中，言论自由的边界往往比西方个人主义社会更为严格，这表明权利无法脱离对“何谓良善生活”的共识。迈克尔·桑德尔则批判自由主义“中立国家”的虚伪性，强调“当自由派试图将道德争议排除出公共领域时，他们实际上是在以另一种道德（即个体主义）来统治政治”（《民主的不满》）。社群主义坚持，真正的正义要求公共政策主动培育公民德性（如责任、团结），而不仅仅是保障个人选择的“消极自由”——正如迈克尔·沃尔泽所言：“没有共同善的社群，权利不过是空洞的许可证”^[5]。

三、结论

通过对社群主义理论脉络的梳理，本论文揭示了自由主义正义观在现代性语境中的局限，如其“抽象自我”与“程序正义”的脱离实践性。社群主义以“构成性自我”“共同善”与“叙事传统”重塑正义框架，结合儒家伦理与乌班图哲学等非西方视角，为全球化时代的正义理论注入多元性。然而，社群主义在平衡普遍原则与文化特殊性时仍面临内在张力，如如何避免陷入相对主义或过度强调共同体而压抑个体自主性。未来研究需进一步探索在权利与德性、普遍性与特殊性间的动态平衡。

参考文献

-
- [1]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M].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2]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 of Justice[M].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 niversity Press 1982.
 - [3]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 [4]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M], second edition,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 [5] Michael Walzer, "Justice Here and Now" ,in Thinking Politically: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edited by David Mill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